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6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严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由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选举严圣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圣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选举严圣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严圣军（非独立董事）

委员：吴海锁（独立董事）、曹德标（非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剑峭（独立董事）

委员：赵亚娟（独立董事）、严圣军（非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亚娟（独立董事）

委员：洪剑峭（独立董事）、严圣军（非独立董事）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剑峭（独立董事）

委员：赵亚娟（独立董事）、郭峰伟（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0-52）。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德标先生为本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曹德标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茅洪菊女士、陈竹先生、陆平先生、景兴东先生、郭峰伟先生、程健先生、高清先生、王鹏先生、李军先生、李爱军先生、宋长广先生、徐诚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上述高管人员简历附后）

1、聘任茅洪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陈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聘任陆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聘任景兴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聘任郭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聘任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聘任高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聘任王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聘任李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聘任宋长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聘任徐诚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平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将由董事长严圣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陆平先生已承诺将参加近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陆平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陆平先生的有关资料已在董事会召开前

5个交易日提交深交所审核，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陆平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 真：0513-80688820

电子邮箱：lp@ctyi.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268 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程健先生因管理层工作分工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程健先生在董事会秘书岗位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张建民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文静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谢文静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云女士简历附后）

陈云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 真：0513-80688820

电子邮箱：cy@ctyi.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268 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预案如下：

一、薪酬标准

1、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

2、对于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其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若其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3、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若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该监事按照其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上述所有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事先获得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书面同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Urbaser 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董事长严圣军先生简历

严圣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生，博士，南京大学兼职教授，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副会长、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理事。2016年，荣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称号，入选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名单”；2017年，荣获南通市“江海杰出英才奖”、2017年度南通市劳动模范称号；2018年，当选南通市“三名”年度人物，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共同组织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2020年7月，荣获“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严圣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93,901,228 股股份，与茅洪菊女士共同通过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8,938,743 股股份，与茅洪菊女士共同通过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345,534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78,185,505 股股份。严圣军先生与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茅洪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严圣军、茅洪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总裁曹德标先生简历

曹德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生，硕士学位，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同时担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理事、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理事，并参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制定。

曹德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05% 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4,651,257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副总裁简历

茅洪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茅洪菊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严圣军先生共同通过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8,938,743 股股份，与严圣军先生共同通过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345,534 股股份。茅洪菊女士与严圣军先生为夫妻关系，严圣军、茅洪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洪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7 月至今，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01% 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4,651,257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景兴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兼任江苏天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景兴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4.01%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峰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5年8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财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供应链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郭峰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01%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生，本科学历。2015年4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01%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

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4.01%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至1999年，任中国义电建设集团第五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1999年至2008年，就职于通州美亚热电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王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76%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81%的份

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4,651,257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爱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 月出生，EMBA 在读，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总监。

李爱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61 % 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4,651,257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长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EMBA 在读，高级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新业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市场总监。

宋长广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51 % 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4,651,257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诚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2014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至 2018 年，任光大云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云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起，就职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徐诚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副总裁兼董秘陆平先生简历

陆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拥有二级建造师、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江苏中楹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陆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6.01%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财务总监张建民先生简历

张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11年至今，任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建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4.01%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内部审计负责人谢文静女士简历

谢文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安防中智物联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谢文静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0.1%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证券事务代表陈云女士简历

陈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生，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天楹证券事务部；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云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0.25%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